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醫事人員請調(或移撥)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機 關 或 學 校			現 敘 級 俸	☐ 士(生)級 ☐ 本俸 ☐ 年功俸	☐ 師(三)級 級 俸點	
現 職 職 稱	☐ 護士 ☐ 護理師 ☐ 營養師		電 話	公:	手機:	
本 人 現 居 住 址						
任 現 職 日 期 及 服 務 情 形	任現職日期：____年__月__日(請附在職證明)，現職是否屬移撥： ☐ 否 ☐ 是(請加附前校服務證明) 現職期間曾經留職停薪： ☐ 否 ☐ 是(請續填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日期請分段敘明並附派令)：_____					
市 內 請 調 紀 錄	曾成功請調年度：____年、____年、____年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請 調 人 自 評 分 數	機 關 學 校 初 核 分 數	教 育 局 核 審 分 數
一、任現職年資 績分(最高 35 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扣除留職停薪期間____年__個月後， 共計____年__個月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 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 給 1 分。				
二、任現職近 5 年 考績(最高 20 分)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____年考列____等	每年考列(不需連續) 甲等 4 分 乙等 2 分 (另予考績折半計列)				
三、任現職近 5 年 獎懲(最高 15 分)	嘉 獎____次 記 功____次 記 大 功____次 申 誠____次 記過以上____次 (不得請調)	嘉獎一次給 0.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記大功一次給 4.5 分 申誠一次減 0.5 分 (請人事列印獎懲明細表，並蓋人事 主管職章)				
四、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 2 分 中級 3 分 中高級 4 分 高級以上 5 分				
五、特殊加分 (最高 25 分)	1. 現職曾兼任人事、主計年資特殊加 分：(最高 5 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__年__個月	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2. 現職係和平區學校：(最高 10 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__年__個月	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3. 現職係大型學校：(最高 10 分)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__年__個月(____學年度____班)。 (若尚有服務期間者，請自行續列)	1. 班級數(含特教)以服務學年度教 育局核定為準。 2. 班級數逾 80 班，每滿 1 年核給 1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 未滿半年核給 0.5 分。 3. 班級數逾 100 班，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 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請提供歷年核定班級數彙整表，並 蓋人事主管職章)				
績分總計(機關學校初核分數，由人事主管進行核算確認)				分	分	分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申請表應逐級核章，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局辦理；校長核章即同意該員申請遷調。

2. 請調人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於收到派令或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

3. 請調人員於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但經本局核發人事派令後，不得反悔。且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其連帶開缺之循環調動皆視同遷調失敗，不得再異議。